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市伽铭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塑料母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伽铭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范围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三门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三门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
-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海游街道）
- 附图 10 三门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11 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伽铭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料母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022-29-03-1535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道寨	联系方式	13676672799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 76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5 分 19.485 秒, 29 度 6 分 26.8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台州市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331022-29-03-153570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51
环保投资占比（%）	3.1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9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三门县人民政府，三政函（2015）13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18】5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期限 三门经济开发区包括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滨海新城启动区、县城西区三个区块，三片规划面积分别为 1.73 平方公里、4.5 平方		

公里和 3.77 平方公里，合计 10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如下：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具体范围北靠海游港，南临岭枫路，西至亭游溪，东至潺岙渡头；滨海新城启动区具体范围北靠横港，南临海游港，西至旗海路，东至 228 国道-规划滨经二路；县城西区具体范围北至玫瑰湾小区，南至马娄小学，西靠西斗山等山脚线，东至统建村山脚线。

本次规划期限分为近中期、远期。近中期为 2014-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

2、规划功能定位

浙江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的重要节点，三门湾沿海产业核心区，三门县产城融合的重要平台，城市核心功能区。

3、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三片”的总体结构。

(1) 一轴

珠游溪-海游港开发区发展轴：以海游港和珠游溪为主体形成的滨水空间景观带，自西至东贯串整个开发区，是开发区空间景观发展的主要轴带。

(2) 三片

根据开发区现状发展格局以及空间形态特征，规划形成县城西区片、浙江三门工业园区片和滨海新城启动区片三大功能片。

①县城西区片

位于海游老城城西，具体范围北至玫瑰湾小区，南至马娄小学，西靠西斗山等山脚线，东至统建村山脚线。其中，片区东北，西区大道两侧为主要的居住功能集聚区，以共享海游老城的公共服务设施；片区西南以工业为主体功能。

②浙江三门工业园区片

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具体范围北靠海游港，南临枫岭路，西至亭游溪，东至潺岙渡头，是三门经济开发区的中部片区。其中，兴业路两侧布局居住、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形成片区中

心；外围布局工业用地。

③滨海新城启动区片

位于三门经济开发区东部。具体范围北靠横港，南临海游港，西至旗海路，东至 228 国道-规划滨经二路。该片区以横港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横港以西是三门县中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分担城市的部分职能，具备较为完善生活配套功能，用地以居住、商业、公共服务配套为主；横港以东主要布局工业用地。

4、规划产业发展导向

根据现有产业基础和产业发展方向，明确三门经济开发区优先扶持发展产业、传统转型升级产业、服务配套支撑产业门类如下。

(1) 优先扶持发展产业

①海洋产业

围绕海洋资源开发、临港产业和新兴海洋产业。加快形成以新能源、船舶配件、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海产品深加工等为特色的涉海产业体系，积极培育一批海洋经济大企业、大品牌。

②新能源产业

重点依托三门作为国内首个第三代核电基地项目建设和核电运营积累的经验和知识，加强与国内外核电集团的战略合作，集聚一批第三代核电设备及配套企业。积极拓展风电、潮汐能设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以关键零部件为重点的配套产业。延伸变压器及配件产业链，拓展智能电网、高铁、核电、军工等领域的特种变压器，建设新能源设备制造基地。

③核技术应用产业

加强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合作，打造以民用非动力核技术应用为特色的技术转移、科技孵化、创业创新服务配套完善的核技术应用科技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辐照加工及辐照高分子新材料、数字化 X 射线无损检测、中空纤维微滤/超滤膜、微晶电热膜材料、环保在线监测系统、激光光谱成像系统等项目。

	<p>④教育养老产业</p> <p>整合提升三门职业中专（国家级职业中专）的各项资源，筹建三门核电技师学院，培养国家及地方急需的以核电产业为特色的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建设蒙台梳利南方总部，打造以教具研发、教具生产、幼师培训、园长培训、学术交流一体化的学前教育产业。以三门湾健康城项目为抓手大力发展养老健康产业，打造集健康养老、休闲养老、养老康复、养老护理示范区为一体的“长三角健康养老示范基地”。</p> <p>（2）传统转型升级产业</p> <p>①高端橡胶制造</p> <p>坚持节能、环保、高强度的发展导向，积极运用橡胶改性材料，着力提高管状输送带和高倾角输送带等新型输送带的技术水平，重视发展各种汽摩传动带，延长胶带产业链。引进发展合成橡胶、碳黑和助剂等橡胶原料工业及橡胶机械工业；鼓励发展橡胶废旧物品回收加工业。以橡胶高新技术产业园为载体，推进省级橡胶制品质量检验中心、橡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胶带生产基地和国家级胶带出口基地。</p> <p>②机电机械及器材制造</p> <p>支持骨干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及新颖工艺改造提升产品结构，提升发展电线电缆、变频电机、起重机械、电器设备等优势产业，承接发展空调配件、节能、环保数控机床等专业设备，培育发展新型农业机械装备，重点拓展智能电网、精密电器仪器等新兴领域。</p> <p>③汽摩配产业</p> <p>加大行业扶持力度，大力扶持龙头企业，促进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积极采用高新技术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积极引导零件生产企业向部件转变，争取进入整车厂的二、三级配套体系。</p> <p>④服装与户外装备</p>
--	---

	<p>整合以冲锋衣为代表的服装产业资源，运用第四代工业园区“产业综合体”的开发和运作模式，以产业集聚为依托，以集群有效运行为核心，利用城市运营的概念，提供全方位服务，促进服装和户外装备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p> <p>(3) 服务配套支撑产业</p> <p>①物流产业</p> <p>整合提升现有交通运输和货物中转企业，培育规范物流市场中介组织，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物流信息化，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做大物流产业。</p> <p>依托便捷的交通网络，放大通道效应，立足三门、服务周边、辐射浙东南，建设公路、铁路、水路联运区、公共仓储区、商务展示区、社会物流区和货运交易区等“五大功能区”，打造台州北部重要的制造业物流配套服务基地、海陆联运物流集散基地</p> <p>②电子商务</p> <p>提升三门电子商务产业园的能级，延伸电商平台运营、平台服务、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分析、营销广告、渠道推广、专业咨询、仓储物流、网店摄影、人才培养等产业链条。</p> <p>③生产性服务</p> <p>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加快金融机构网点建设。加速发展信息服务业，促进信息技术在各类应用中的融合渗透，重点发展软件服务、通讯产业。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以上海大学智创园项目建设为抓手，培育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服务企业，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集聚力强的科技服务产业基地，构建功能完备、运行高效、开放协作的现代科技服务体系。做大商务服务业，重点发展企业管理服务、中介服务业、会展服务、广告服务。</p> <p>5、规划空间布局</p> <p>规划产业空间形成“一区三片”的空间结构。</p> <p>“一区”：三门经济开发区；</p>
--	---

	<p>“三片”分别为县城西区产业片、浙江三门工业园区产业片和滨海新城启动片区。</p> <p>6、工业及仓储物流用地布局</p> <p>规划工业总用地面积为 410.79 万平方米，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43.48%。</p> <p>(1) 县城西区片</p> <p>县城西区片主要发展机电制造、高端橡胶制造产业，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91.87 万平方米。坚持节能、环保、高强度的发展导向，积极运用橡胶改性材料，着力提高管状输送带和高倾角输送带等新型输送带的技术水平，重视发展各种汽摩传动带，延长胶带产业链。引进发展合成橡胶、炭黑和助剂等橡胶原料工业及橡胶机械工业；鼓励发展橡胶废旧物品回收加工业。推进省级橡胶制品质量检验中心、橡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胶带生产基地和国家级胶带出口基地。</p> <p>(2) 浙江三门工业园区片</p> <p>浙江三门工业园区位于海游港以南，枫岭路以北区域，以机电制造、汽模配制造和工艺品制造为主导，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77.93 万平方米。支持骨干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及新颖工艺改造提升产品结构，提升发展电线电缆、变频电机、起重机械、电器设备等优势产业，承接发展空调配件、节能、环保数控机床等专业设备，培育发展新型农业机械装备，重点拓展智能电网、精密电器仪器等新兴领域。</p> <p>(3) 滨海新城启动区片</p> <p>滨海新城启动区片位于旗海路以东、海游港以北、金鳞大道以西区域，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40.99 万平方米，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如机电制造、海洋装备、新能源和核技术应用等。依托中关村技术支持，加快形成以新能源、船舶及配件、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积极培育一批海洋经济大企业、大品牌向园区集聚。</p>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三片”中的浙江三门工业园区产业片，该片区以机电制造、汽模配制造和工艺品制造为主导。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母粒生产，与《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不矛盾。

1.2 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76号，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对照《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六张清单”修改说明》（2021.7）分析项目建设的符合性。

具体六张清单对照见表1.2-1至表1.2-6。

表 1.2-1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1	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	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		<p>空间布局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2、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3、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4、全面推进橡胶、工艺品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 	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

					<p>排放改造。</p> <p>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资源开发效率：</p> <p>1、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主要从事塑料母粒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在落实环评治理措施后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 为 0.011t/a、氨氮为 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烟粉尘为 0.505t/a、VOCs 为 0.278t/a。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燃料。最近敏感点三山村距离本项目约 356m，有一定距离，可有效保障人居安全健康，也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表 1.2-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开发区现已形成以机电、橡塑、汽摩配和工艺品行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高端产业不足；部分企业规模小、土地利用率低，需要进一步转型。	三门传统产业的历史遗留问题	1、着力加快传统行业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以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机电、汽摩配和工艺品行业；县城西区重点发展机电和橡塑行业；滨海新城启动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 2、结合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质增效，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进一步发挥开发区的传统产业优势，依托现有的工业基础，引进培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目前规划区尚无集中供热设施，部分企业采用自备热源供应	开发区开发前期投产企业不多，用热量不大；随着投产企业增多后，用热需求大幅增加	开发区暂未实施集中供热，根据《三门县集中供热规划（2016~2030）》，拟在开发区建设3台（2用1备）150t/h的高温高压参数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18MW的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为三门县城西片区供热（包括县城西区和三门工业园区）；滨海新城区域可根据远期热负荷发展的实际规模及燃煤使用条件，进一步论证建设燃煤热电的可能性，考虑对远期燃煤热电项目进行预留。建议加快热电联产项目的推进。
	企业污染防治	环境信访以废气问题为主，异味扰民现象有待解决	1、规划布局不合理，现状和规划敏感点距离二类工业用地较近，且部分敏感点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 2、区内主导产业有恶臭气体产生，部分企业日常环保管理不到位	1、加大区域环境监察，加大处罚力度，减少事故性排放及环境风险。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三门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深化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全面完成橡胶、化工、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加快推进 VOCs 整治工作。 3、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与敏感点临近地块应限制新建、扩建恶臭类污染项目。 4、根据《三门县集中供热规划（2016~2030年）》，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项目。 5、根据《三门县城市天然气利用规划》，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改造。

				6、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管理，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应要求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环境质量	地表水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	主要受区域生活污水截污纳管不彻底、农业养殖以及企业的雨污分流不彻底等影响		1、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限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 2、强化企业工艺废水预处理，要求企业做到全面达标排放。 3、深入实施“五水共治”，针对小微水体不定期实施清淤工程，同步配套完成河道砌筑、雨排口清查和水草种植等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开发区北“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发区管委会需会同环保部门加强区内企业雨污分流管理，杜绝区内企业污水经雨水系统排入周边河流。根据三门县域城乡污水统筹治理规划，加快水源地周边农村污水截污纳管工作。实现地表水稳定达标。 4、提升三门县城市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及管网布设，加快三期工程的建设，及早投入运行，实现区域废水污染物减排。
风险防范	目前开发区尚未编制应急预案，应急能力有待加强	未及时编制		根据《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为切实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要求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工业园区，最近敏感点三山村距离本项目约 356m，有一定距离，不会产生异味扰民现象。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无需集中供热设施。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不直接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影响附近水体水质。

表 1.2-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总量(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	COD	现状排放量	165.16	改善，区域污水集中处	165.16	改善，区域污水集中处

大气污染物 总量管控限 值	量管控限值		总量管控限值	158.92	理, 新增污染物替代削减	158.92	理, 新增污染物替代削减
			增减量	-6.24		-6.24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16.52	改善, 区域污水集中处 理, 新增污染物替代削减	16.52	改善, 区域污水集中处 理, 新增污染物替代削减
	总量管控限值		9.69	9.69			
	增减量		-6.83	-6.83			
	SO ₂	现状排放量	231.7	改善, 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和集中供热, 污染物削减	231.7	改善, 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和集中供热, 污染物削减	
		总量管控限值	68.13		68.95		
		增减量	-163.57		-162.75		
		NO _x	现状排放量	143.9	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和集 中供热	143.9	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和集 中供热
			总量管控限值	164.23		172.28	
			增减量	+20.33		+28.38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101.4	改善, 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和集中供热, 污染物削减	101.4	改善, 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和集中供热, 污染物削减
			总量管控限值	14.82		15.46	
			增减量	-86.58		-85.94	
	VOCs	现状排放量	374.1	改善, 规划区块削减及周 边污染整治	374.1	改善, 规划区块削减及周 边污染整治	
总量管控限值		303.4	355.4				
增减量		-70.7	-18.7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77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 排放	77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 排放		
	总量管控限值	8575		9647			
	增减量	+857		+1929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_{Cr} 为 0.011t/a、氨氮为 0.001t/a; 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 烟粉尘为 0.505t/a、							

VOCs 为 0.278t/a。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可实现 VOCs 削减替代 0.278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913t/a，委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表 1.2-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优化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产业定位	<p>规划产业发展导向：</p> <p>1、优先扶持发展产业：海洋产业、新能源产业、教育养老产业</p> <p>2、传统转型升级产业：高端橡胶制造、机电机械及器材制造、汽摩配产业、服装与户外装备</p> <p>3、服务配套支撑产业：物流产业、电子商务、生产性服务</p>	<p>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针对橡胶行业建议提升胶带、管类、杂件、交通设施等四大传统橡胶制品的优势，巩固以丁苯橡胶为代表的合成胶产业基础，研发高新技术橡胶产品，发展环保、安全、智能型橡胶产业。建议滨海新城启动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p>	<p>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p>	<p>规划产业定位更为符合三门县产业发展导向，有利于指导整合提升工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p>
规划布局	<p>三门工业园区内规划居住用地（银河湾及海景风情）位于工业区主导风向（NNE）上风向，区外规划居住用地（上枫坑村、下枫坑村、江景花苑）位于工业区下风向，居住用地</p>	<p>1、与规划居住用地相邻地块内限制新建、扩建恶臭类污染项目。</p> <p>2、三门工业园区现有部分规划工业用地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范围，结合本规划中水环境优化措施要求和三门县对该区块的发展导向，建议将老亚达地块（现鼎晟休闲）功能调整为居住、教育科研等非工业用途，通过腾笼换鸟等措施对现有企业逐步实施限产或转迁；结合饮用水源区管理要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禁止新</p>	<p>二类工业用地与集中居住区保持一定的安全间隔、饮用水源管理规定</p>	<p>减少有机废气和恶臭影响，改善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水质，降低环境风险</p>

	与二类工业用地相邻。 现有部分规划工业用地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范围。	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企业废水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规划污水产生量 1.4 万 m ³ /d	三门县城市污水厂三期工程现已建成投产，污水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8万t/d，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要求，建议加快推进开发区内市政管网建设，健全污水收集输送系统，满足开发区内污水排放需求	三门县城市污水厂处理能力需满足三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要求	确保三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需求
	无热力工程相关内容	建议规划中对供热能力进行明确，根据规划区的发展进程确定集中供热具体时间，并说明规划区内供热如何实施。建议加快热电联产项目的推进。	根据《三门县集中供热规划(2016~2030年)》，拟在开发区建设3台(2用1备)150t/h的高温高压参数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18MW的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为三门县城西片区供热(包括县城西区和三门工业园区)；滨海新城区域可根据远期热负荷发展的实际规模及燃煤使用条件，进一步论证建设燃煤热电的可能性，考虑对远期燃煤热电项目进行预留。	淘汰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实施集中供热，削减SO ₂ 和NO _x 排放量
	无燃气工程相关内容	建议规划中对气源和供气能力进行明确，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改造	根据《三门县城市天然气利用规划》，对三门县中心城区(海游镇和滨海新城)实施集中供气	淘汰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削减SO ₂ 和NO _x 排放量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三山村距离约356m，有一定距离，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同时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范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项目建设不涉及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相关内容，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要求。</p>				

表 1.2-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	C17 纺织业		有染整工段的		产业发展规划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C21 家具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24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制品翻新；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C33 金属制品业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6 汽车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铅蓄电池	产业发展规划、《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禁止类项目新建、扩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淘汰意见和产能规划中明确的落后产能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
			使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的项目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限制准入产业	C195 制鞋业		1、未使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的胶水、清洁剂、处理剂、环保油墨、油漆的 2、未使用环保胶粘剂的	《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露天开展干燥、黏合操作 2、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3、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4、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C21 家具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低于 50% 的 3、木质家具使用的溶剂型涂料不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的 4、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5、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6、水性涂料的清漆中 VOCs 含量>80g/L，色漆中 VOCs 含量>70g/L，腻子中 VOCs 含量≥10g/kg 的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加工	橡胶制品制造： 1、使用促进剂 NOBS、防老剂 D、秋兰姆、硫代氨基甲酸钠、五氯硫酚、矿物系焦油助剂等有毒有害原料的 2、使用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	《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

				3、未使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的塑料制品制造： 1、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2、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C33 金属制品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使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 50%的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C36 汽车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35 克/平方米的产品，汽车涂料中 VOCs 含量不满足《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09）的 3、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低于 50%的 4、客车、货（卡）车制造使用溶剂型底涂工艺（有特殊工艺要求确实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除外）；小型乘用车制造全面使用溶剂型底涂工艺 5、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6、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 50%的产品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电动机制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 50%的 5、电子电器产品制造业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低于 50%的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p>注：本环评仅对规划主导产业涉及的行业设置环境准入条件，主导产业以外的项目准入条件需另行讨论。</p> <p>符合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母粒制造，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同时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产业，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p>						

单要求。

表 1.2-6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1	空间准入标准	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 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p> <p>2、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p> <p>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3、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p>4、全面推进橡胶、工艺品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p>	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

					<p>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p> <p>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资源开发效率:</p> <p>1、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禁止准入产业	C17 纺织业		有染整工段的		产业发展规划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C21 家具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24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			

					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制品翻新;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C33 金属制品业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6 汽车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铅蓄电池
					禁止类项目新建、扩建			产业发展规划、《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淘汰意见和产能规划中明确的落后产能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
					使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的项目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限制准入产业	C195 制鞋业	1、未使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的胶水、清洁剂、处理剂、环保油墨、油漆的 2、未使用环保胶粘剂的	《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露天开展干燥、黏合操作 2、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3、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4、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C21 家具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低于 50% 的 3、木质家具使用的溶剂型涂料不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的 4、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5、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6、水性涂料的清漆中 VOCs 含量>80g/L，色漆中 VOCs 含量>70g/L，腻子中 VOCs 含量≥10g/kg 的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加工	橡胶制品制造： 1、使用促进剂 NOBS、防老剂 D、秋兰姆、硫代氨基甲酸钠、五氯硫酚、矿物系焦油助剂等有毒有害原料的 2、使用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 3、未使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的 塑料制品制造： 1、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2、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C33 金属制品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p>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p> <p>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p> <p>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p> <p>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 50%的</p>		<p>《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p>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p> <p>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p> <p>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p>		<p>《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p>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p> <p>2、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35 克/平方米的产品，汽车涂料中 VOCs 含量不满足《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09）的</p> <p>3、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低于 50%的</p> <p>4、客车、货(卡)车制造使用溶剂型底涂工艺(有特殊工艺要求确实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除外)；小型乘用车制造全</p>		<p>《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面使用溶剂型底涂工艺 5、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6、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 50%的产品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电动机制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50%的 5、电子电器产品制造业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低于50%的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废气： 1、一般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二硫化碳、氨、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以及无量纲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开发区内塑料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VC塑料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橡胶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开发区内部分企业自备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后，能源以天然气为主，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 6、拟建热电联产项目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限值。</p> <p>废水：开发区内塑料制品企业生产废水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企业废水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开发区内含酸洗工序的企业污水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噪声：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固废：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 管控总量 限值 (t/a)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3	环境 质量 管 控 标 准		CODcr(t/a)	NH ₃ -N (t/a)	SO ₂ (t/a)	NO _x (t/a)	烟粉尘	VOCs (t/a)
			158.92	9.69	68.95	172.28	15.46	355.4
			环境空气： 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未包含的污染物，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对附录 D 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或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					
			水环境： 珠游溪、横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亭旁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海游港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三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开发区内按照《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级标准。					
			土壤： 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标准。					
4	行业 准 入 标 准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三部门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 《浙江省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 《浙江省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 《浙江省有色金属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 《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台州市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3 年第 26 号)
《关于规范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准入要求的会议纪要》(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环保[2015]5 号)
《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试行)》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 39 号)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10 号令)
《三门县熔炼铸造行业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注：本环评仅对规划主导产业涉及的行业设置环境准入条件，主导产业以外的项目准入条件需另行讨论。

符合性分析：根据表 1.2-1 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准入标准，大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项目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的标准要求；苯乙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附近地表水珠游溪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另外本项目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行业准入标准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7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三门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项目不涉及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p> <p>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及现状监测数据，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功能区现状，不超出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76号，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3-1。</p>
---------	--

表 1.3-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母粒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 76 号，最近敏感点三山村距离本项目约 356m，离居民区有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工艺品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营运期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不涉及煤炭使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是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见附图6，三门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见附图10。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1.4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备封闭性较好，主要污染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项目所用原料 PP、PE、HIPS 均为新料。	符合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属于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水，不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	/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按要求将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	按要求在验收时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排放浓度。	符合

		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	按要求做好台账工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	符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整治要求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本项目不涉及。	/
		炼胶废气优先采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放运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PVC 制品。	/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且本	符合

防治		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距离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三山村）边界约 356m。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原料为 PP、PE 和 HIPS，均为新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	/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环评要求挤出机出料口附近设置集气罩，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项目不涉及破碎。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企业设有独立密闭配料间，要求配料隔间整体换气，投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不涉及破碎。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环评要求在挤出机出料口附近设置集气罩。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环评要求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项目采用集气罩局部抽风。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环评要求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配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符合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企业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制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企业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符合

1.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台州市伽铭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现企业拟投资 1800 万元，使用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 76 号的自有闲置厂房，购置挤出生产线、高速搅拌机、立式搅拌机等设备从事塑料母粒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500 吨塑料母粒的生产规模，预计年产值可达 3000 万元，创利税 300 万元。企业目前已通过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1022-29-03-15357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受台州市伽铭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台州市伽铭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料母粒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在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基础上，按照国家关于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供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备案。</p> <p>2.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母粒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 制造业-292 塑料制造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表 2.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5%;">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53、塑料制品业 292</td> <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为塑料母粒的生产，原料均为新料，主要工艺为挤出，不涉及电</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镀或喷漆工艺，故本项目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又根据《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及《关于同意批准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函〔2018〕83号，2018.6.29）中第三条“改革内容”第2款“改革措施”第（3）项“降低环评等级。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76号，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从事塑料母粒的生产，属于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因此，环评级别降级为登记表。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2.3-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2.4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4-1。

表2.4-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挤出生产区	双螺杆挤出机、水冷槽、切料机、筛分储料桶等
		配料间	打粉机
		投料区	高速搅拌机
		注塑测试区	注塑机
		测试间	拉片机、纺丝机
		原料堆放区	/
		成品堆放区	/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区域市政自来水网提供
	排水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后排放
	供电		区域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配料投料粉尘	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测试废气	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
		食堂油烟废气	经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次品、测试样品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布袋收集粉尘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废包装袋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分散剂EBS 包装袋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厂区内设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约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次品、测试样品、布袋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袋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堆放
	危废仓库	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3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分散剂 EBS 包装袋、废活性炭的贮存堆放	
噪声处理	机械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并严格执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制度。	
依托工程	排水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塑料母粒	2500	t/a

2.6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6-1。

表2.6-1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挤出成型	挤出	挤出生产线	0.1~0.4 t/h	条	9	包括双螺杆挤出机、水冷槽、切料机、筛分储料桶等
2	配料	搅拌	高速搅拌机	0.1~0.4 t/h	台	9	搅拌
3		打粉	打粉机	0.01 t/h	台	1	搅拌
4	其他	搅拌	立式搅拌机	0.5 t/h	台	3	产品降温
6		注塑	注塑机	HJ500	台	2	测试, 辅助型设备
7		拉片	拉片机	/	台	1	
8		纺丝	纺丝机	FCF-9	台	1	

注：本项目年测试量约 0.5t/a。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7-1。

表2.7-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规格	备注
1	聚丙烯 (PP)		320	袋装, 25kg/袋, 外购	外购新料, 颗粒料
2	聚乙烯 (PE)		750	袋装, 25kg/袋, 外购	外购新料, 颗粒料
3	高抗冲击聚苯乙烯 (HIPS)		100	袋装, 25kg/袋, 外购	外购新料, 颗粒料
4	分散剂	PE 蜡	300	袋装, 25kg/袋, 外购	颗粒料
		EBS	50	袋装, 25kg/袋, 外购	粉料
5	硬脂酸锌		50	袋装, 25kg/袋, 外购	粉料
6	碳酸钙		450	袋装, 25kg/袋, 外购	粉料
7	颜料		500	袋装, 25kg/袋, 外购	粉料

表2.7-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照片



聚乙烯 (PE)



高抗冲击聚苯乙烯 (HIPS)



聚丙烯 (PP)



分散剂 PE 蜡



分散剂 EBS



硬脂酸锌

主要原辅材料特性:

(1) PP

学名聚丙烯, 英文名称: Polypropylene (PP), 分子式: $(C_3H_6)_n$,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变形温度 ($100^{\circ}C$)、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 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 PP 的冲击强度随着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增大。PP 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 比重 $0.9\sim 0.91g/cm^3$, 成型收缩率 $1.0\sim 2.5\%$, 成型温度 $160\sim 220^{\circ}C$, 分解温度 $310^{\circ}C$; 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 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常见制品有盆、桶、家具、薄膜、编织袋、瓶盖、汽车保险杠等。

(2)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熔点 $92^{\circ}C$, 沸点 $270^{\circ}C$, 水溶性差, 密度 0.95 , 热分解温度在 $380^{\circ}C$ 以上。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 -70^{\circ}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3) HIPS

HIPS(高抗冲击聚苯乙烯), 乳白色不透明颗粒, 密度为 1.05g/cm^3 , 熔融温度 $150\sim 180^\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 300°C , 溶于芳香烃, 氯代烃, 酮类(除尔酮外)和酯类, 能耐许多矿物油、有机酸、碱、盐、低级醇及其水溶液, 不耐沸水。

(4) PE 蜡

无腐蚀性, 熔点高, 硬度大,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抗温性、耐药性和电气性优异。

(5) EBS

EBS(乙撑双硬脂酰胺), 白色粉末, 比重 0.97g/cm^3 , 挥发度 $\leq 1\%$, 熔点 $140.0\sim 147.0^\circ\text{C}$, 在塑料色母粒中, 可提高颜料、填料的分散性和加入量, 提高加工效率, 并可提高色母粒的鲜艳度和光亮度, 可作为颜料配色用扩散粉。

(6) 硬脂酸锌

白色黏结的细粉, 有滑腻感, 微具刺激性气味。密度为 1.095g/cm^3 , 熔点为 1304°C , 自燃点 9005°C , 不溶于水、醇和醚, 能溶于苯和松节油等有机溶剂。

(7) 碳酸钙

碳酸钙粉末, 化学式是 CaCO_3 , 呈碱性, 溶于稀酸, 几乎不溶于水。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 无气味。有两种结晶。一种是正交晶体文石, 一种是六方菱面晶体方解石。在约 825°C 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2.8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8-1。

表 2.8-1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 (t/a)
聚丙烯 (PP)	320	次品、测试样品	17.265
聚乙烯 (PE)	750	配料投料粉尘	2.1
高抗冲击聚苯乙烯 (HIPS)	100	挤出废气	0.635
分散剂	350	塑料母粒 (产品)	2500
硬脂酸锌	50		
碳酸钙	450		
颜料	500		
合计	2520	合计	2520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产班制为昼间单班制8h生产，年工作日约300天。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不设宿舍。

2.10 总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76号的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设有1幢生产厂房，内设隔层，一层布置挤出生产区、原料和成品堆放区、注塑测试区、测试间、办公区，隔层布置配料间、投料区、会议室，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件5。

2.11 工艺流程分析

2.11.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1-1 和 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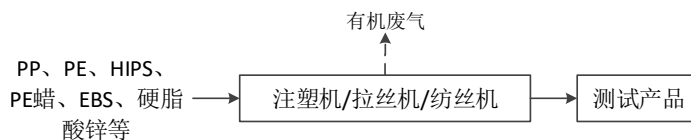


图 2.11-1 本项目测试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在生产一批次产品之前需先采用注塑机/拉片机/纺丝机进行测试，测试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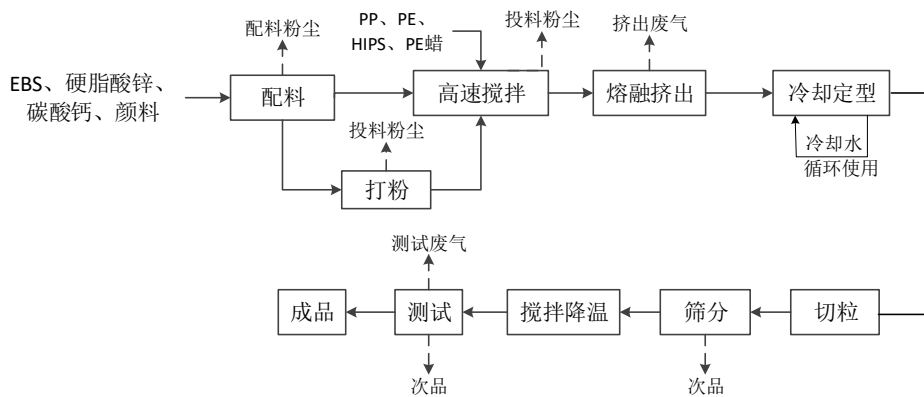


图 2.11-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配料、打粉、高速搅拌：根据订单要求，不同产品原料比例不同，粉料需先配比，少部分精细配比需人工投加到打粉机，将设备密闭后开启电源将物料搅拌均匀，然后人工装袋投加到高速搅拌机内密闭搅拌，粒子料配比后直接人工投加到高速搅拌机内搅拌，配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2) 熔融挤出：物料混合均匀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挤出机的料斗中，将挤出机筒进行加热升温至 180~260℃后（电加热），物料由料斗经管道进入挤出机中，机筒温度和螺杆的螺旋转压实及混合作用使物料达到熔融状态（该过程为密闭），熔融的物料经螺杆设施挤出，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3) 冷却定型：挤出物料由于挤出口定型模具处开始初定型，物料首先需要冷却水直接冷却，待成型塑料件长度达到牵引长度后开始牵引，牵引塑料件于冷却水槽中经过，使其在冷却水作用下进一步冷却成型，制成连续长度的塑料制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

(4) 切粒：采用切料机将成型后的塑料件切成一定规格的大小；

(5) 筛分：切割后的塑料颗粒吸入储料罐内，待达到一定量时经振动筛对产品进行粒径筛分，筛分过程中有次品产生；

(6) 搅拌降温：若订单较急，筛分好的物料需采用立式搅拌机进一步降温，以便包装出货。

2.11.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1-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测试工序	非甲烷总烃
	食堂	油烟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各生产设备运行	L _{Aeq}
固废	筛分	次品、测试样品
	废气治理	布袋收集粉尘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袋
	分散剂 EBS 使用	分散剂 EBS 包装袋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日常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 76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厂房目前闲置，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三门县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7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8	达标
CO	第 95 位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位百分位数 8h 平均	111	160	7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0年三门县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0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三门河流总体水质为优。9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100%（II类100%），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100%。故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

(2) 项目附近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7.7~2020.7.9对海游溪（工业园区下游1.8km处）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1 项目周边地表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位置	采样时间	pH	COD	DO	BOD ₅	COD _{Mn}	NH ₃ -N	TP	石油类	挥发酚
海游	2020.7.7	7.14	16	5.7	3.5	1.25	0.281	0.058	<0.01	<0.000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溪(工业园区下游1.8km处)	2020.7.8	7.06	16	5.4	3.2	0.98	0.186	0.044	<0.01	<0.0003
	2020.7.9	7.19	17	5.2	3.6	2.10	0.352	0.103	<0.01	<0.0003
III类标准限值	6~9	≤20	≥5	≤4	≤6	≤1.0	≤0.2	≤0.05	≤0.005	
最大水质指数	0.10	0.85	0.96	0.9	0.35	0.35	0.52	0.2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1 可知,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海游溪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实地调查,企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或评价。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 76 号,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内,且不新增用地,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3.4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主要为三山村居民区、海景风情小区居民区、以及规划居住区。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 76 号,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4-1，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X	Y					
三山村	346080.59	3220852.78	集中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约356m
海景风情小区	345970.75	3220858.71	集中居住区	人群		西	约468m
规划居住地1	346323.47	3221353.14	集中居住区	人群		东北	约365m
规划居住地2	346687.39	3221392.26	集中居住区	人群		西北	约440m

3.5 废气

本项目配料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和测试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5-1至3.5-3。

表 3.5-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3.5-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3。

表 3.5-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新改扩建) (mg/m ³)
	排放高度(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苯乙烯	15	6.5	5.0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5。

表 3.5-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风量，大、中、小均为 2000m³/h。

3.6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1、表 3.6-2。

表 3.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TP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400	100	8

表 3.6-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P
标准限值	6-9	30	6	5	1.5 (2.5)	0.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7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7-1。

表 3.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8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3.9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的规定：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台州市作为

总量
控制
指标

2020年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

因此，本项目COD_{Cr}、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削减替代比例为1: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9-1。

表 3.9-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 排放量	建议 申请量	平衡 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	废水	COD _{Cr}	0.011	0.011	/	/
		氨氮	0.001	0.001		/
2	废气	烟粉尘	0.505	0.505	/	/
		VOCs	0.278	0.278	1:1	0.27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 0.011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505t/a、VOCs 0.278t/a。

企业需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总量申请，在满足区域总量调剂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设备安装期间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由于设备安装过程较短，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详细阐述。</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气</p> <p>4.1.1 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测试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p> <p>1、配料投料粉尘</p> <p>①配料粉尘</p> <p>本项目挤出生产前需将各种原料进行称重配料。项目所使用的原料硬脂酸锌、碳酸钙、颜料、EBS 均为粉状，在配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类比同类型企业的经验数据，配料粉尘产生量按原辅材料用量的 0.1% 计，硬脂酸锌、碳酸钙、颜料、EBS 年用量为 1050t，因此配料粉尘产生量为 1.05t/a。</p> <p>②投料粉尘</p> <p>粉料投料过程中也会产生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为 1.05t/a。</p> <p>企业设有独立密闭配料间（6m×4m×2.5m），配料隔间整体换气，换气次数不低于 8 次/h，风量为 480m³/h，收集效率约 85%；另外要求企业投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高速搅拌机 9 台，单个集气罩风量按 1000m³/h 计，则投料区风量不低于 9000m³/h，收集效率约 75%，配料投料粉尘共用一套处理设施，总风量取 10000m³/h，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5%。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配料投料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项目配料投料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 </tr> <tr>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配料</td> <td>粉尘</td> <td>1.05</td> <td>0.045</td> <td>0.038</td> <td>/</td> <td>0.158</td> <td>0.132</td> </tr> <tr> <td>投料</td> <td>粉尘</td> <td>1.05</td> <td>0.039</td> <td>0.033</td> <td>/</td> <td>0.263</td> <td>0.219</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2.1</td> <td>0.084</td> <td>0.071</td> <td>7.1</td> <td>0.421</td> <td>0.351</td> </tr> </tbody> </table> <p>注：投配料工时约 4h/d，1200h/a。</p>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配料	粉尘	1.05	0.045	0.038	/	0.158	0.132	投料	粉尘	1.05	0.039	0.033	/	0.263	0.219	合计		2.1	0.084	0.071	7.1	0.421	0.351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配料	粉尘	1.05	0.045	0.038	/	0.158	0.132																															
投料	粉尘	1.05	0.039	0.033	/	0.263	0.219																															
合计		2.1	0.084	0.071	7.1	0.421	0.351																															

综上，本项目配料投料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挤出废气

混合好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挤出机，挤出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挤出工序使用原料 PP、PE 用量为 1070t/a，HIPS 用量为 100t/a。项目使用的挤出原料均为新料，挤出温度为 180~260℃，PP 分解温度为 310℃，PE 分解温度为 380℃，HIPS 分解温度为 300℃。因此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原料不会发生裂解，但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通过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塑料行业排放系数，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539kg/t 原料，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631t/a。

另外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J]，2009，19(9)：1964-1966），聚苯乙烯在 260℃加热融化时苯乙烯产生系数约为 0.042kg/t-原料，本项目 HIPS 用量为 100t/a，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4t/a。

本环评要求在挤出机出料口附近设置集气罩，排风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项目挤出生产线 9 条，单个集气罩风量按 1500m³/h 计，则总风机风量为 13500m³/h，集气效率以 75%计，收集后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以 75%计（低温等离子净化效率取 30%、活性炭净化效率取 64%）。则挤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挤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631	0.118	0.050	3.7	0.158	0.066
苯乙烯	0.004	0.001	0.0004	0.03	0.001	0.0004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产品总量为 2500t/a，非甲烷总烃的总排放量为 0.276t/a，则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0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0.3kg/t 产品）。

3、测试废气

本项目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在生产一批次产品之前需先采用注塑机、拉片机、纺丝机进行测试。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每月测试一次，年测试消耗原辅材料用量约 0.5t/a，废气产生量很小，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改善车间环境。

4、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企业设置食堂提供全员中餐，食用油用量以 15g/(p·餐)计，即为 0.28t/a，油烟产生系数按食用油用量的 2.84%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4kg/a。操作时间以 3h/d 计，则油烟产生速率为 4.44g/h。

企业厨房设 1 个基准灶头，风量为 2000m³/h。要求企业食堂安装处理效率达到 60%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1.6kg/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³的要求。

5、汇总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配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2.1	1.75	有组织	0.084	0.071
					无组织	0.421	0.351
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31	0.263	有组织	0.118	0.050
					无组织	0.158	0.066
		苯乙烯	0.004	0.002	有组织	0.001	0.0004
					无组织	0.001	0.0004
3	测试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无组织	少量	/
4	食堂	油烟	4kg/a	0.004	有组织	1.6kg/a	0.002
合计		颗粒物	2.1	1.75	有组织	0.084	0.071
					无组织	0.421	0.351
		非甲烷总烃	0.631	0.263	有组织	0.118	0.050
					无组织	0.158	0.066
		苯乙烯	0.004	0.002	有组织	0.001	0.0004
					无组织	0.001	0.0004
油烟	4kg/a	0.004	有组织	1.6kg/a	0.002		

4.1.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测试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1-4；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5；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6。

表 4.1-4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配料	挤出成型	测试
生产设施		高速搅拌机	挤出生产线	注塑机、拉片机、纺丝机
产污环节		配料、投料	挤出	注塑、拉片、纺丝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配料隔间整体换气，投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出料口附近设置集气罩收集	/
	收集效率 (%)	配料粉尘 85%，投料粉尘 75%	75	/
	处理能力 (m ³ /h)	10000	13500	/
	处理效率 (%)	95	75	/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是，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
	编号	DA001	DA002	/
	名称	配料投料粉尘排放口	挤出废气排放口	/
	地理坐标	经度：121 度 25 分 18.804 秒 纬度：29 度 6 分 25.628 秒	经度：121 度 25 分 18.794 秒 纬度：29 度 6 分 25.725 秒	/
	高度 (m)	15	15	/
	内径 (m)	0.5	0.6	/
	温度 (°C)	25	25	/

由上表可知，各废气经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表 4.1-5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表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单位性质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配料投料	配料投料粉尘排放口	非重点排污单位	PM ₁₀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挤出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重点排污单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重点排污单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	非重点排污单位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本次非正常工况假设两种情况：

- ①配料投料粉尘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去除效率降低至 50%；
 - ②挤出废气治理设施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总去除效率为 0；
- 非正常排放源强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1	配料投料粉尘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	PM ₁₀	1次/a	70mg/m ³	1h	0.70 kg	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杜绝此类情况发生，一旦出现异常事故排放，及时处理
2	挤出废气治理设施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1次/a	14.6mg/m ³	1h	0.197kg	
		苯乙烯		0.07mg/m ³		0.001kg	

根据分析，2020年三门县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 356m 处的三山村，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2 废水

4.2.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职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员工用水每人每日 50L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m³/a，产污系数 0.85，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382.5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_{Cr} 为 350mg/L，NH₃-N 为 35mg/L，动植物油 2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134t/a、SS 0.013t/a、动植物油 0.008t/a。

企业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企业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废水	——	382.5m ³ /a	——	382.5m ³ /a	——	382.5m ³ /a
	COD _{Cr}	350	0.134	500	0.134	30	0.011
	NH ₃ -N	35	0.013	35	0.013	1.5	0.001
	动植物油	20	0.008	100	0.008	0.5	0.001

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接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为 COD_{Cr}0.011t/a(30mg/L), NH₃-N 0.001t/a(1.5mg/L)、动植物油 0.001t/a(0.5mg/L)。

4.2.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2; 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2-4。

表 4.2-2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及编号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是,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3 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m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121 度 25 分 20.281 秒	29 度 6 分 28.949 秒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氨氮		35			氨氮	1.5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0.5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

4.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COD_{Cr} 500mg/L、氨氮 35mg/L、动植物油 100mg/L)。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6 日出水水质监测数据，目前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故项目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影响较小。

4.2.4 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性分析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园里村园里塘，规划总处理规模 8 万 m³/d，一次规划、分期实施，设计一期工程(2 万 m³/d)、二期工程(2 万 m³/d)、三期工程(4 万 m³/d)，主要服务范围为三门县城区、三门县工业园区和三门县城西区等区域。目前已建成一、二期工程以及提标改造工程，三期工程已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三环建[2018]46 号)，目前已经建设完成试运行。

根据《台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到 2018 年底前台州市所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一律按照准地表水IV类标准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厂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获得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追加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三发改审[2016]298 号)。提标工程在现有一、二期工程(改良式 SBR 处理工艺和反硝化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基础上，增设 MSBR 工艺和增加一组反硝化滤池来达到台州市准IV类要求的水质指标，并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工作(即由一级 A 标准提标到台州市准IV类要求)，提标工程设计规模 4.0 万 m³/d，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1，目前，污水厂已完成提标工程，三期工程目前正在试运行，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8.0 万 m³/d，尾水排放执行《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

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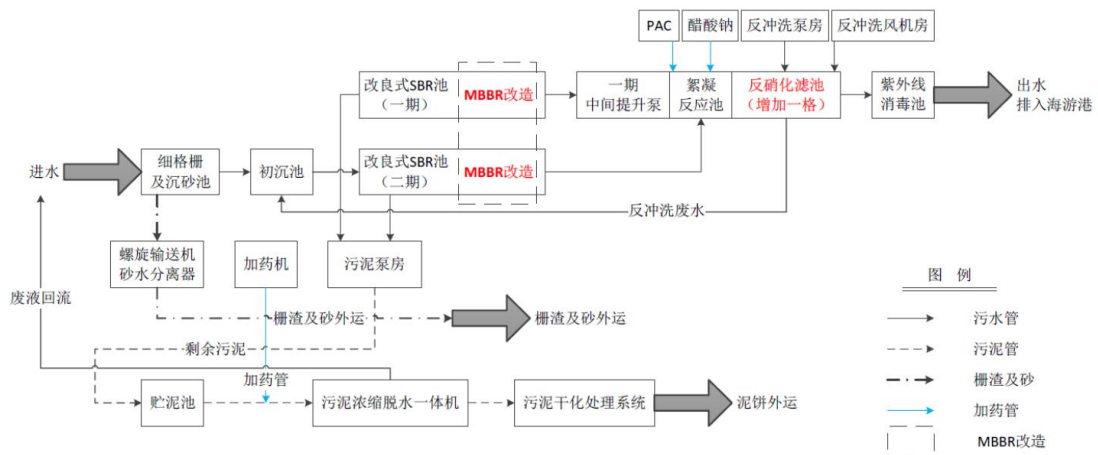


图 4.2-1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准 IV 类水提标工程）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数据，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值均能达到《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期间最大处理水量约 5.5 万 m³/d，工况负荷 68.8%，具体监测数据如表 4.2-5。

表 4.2-5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6 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m ³ /h)
1	2021/8/10	6.99	13.5	0.24	0.15	8.79	49239.36
2	2021/8/11	6.97	13.0	0.23	0.20	8.02	51157.44
3	2021/8/12	6.94	12.5	0.22	0.19	7.29	53576.64
4	2021/8/13	6.95	12.1	0.22	0.16	7.46	55131.84
5	2021/8/14	7.00	11.6	0.21	0.16	6.40	54250.56
6	2021/8/15	6.91	11.6	0.29	0.17	7.87	53317.44
7	2021/8/16	6.91	13.1	0.22	0.15	9.54	45178.56
8	标准值 (准IV类)	6~9	30	1.5	0.3	12	/

根据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6 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平均每日处理量约 51690m³，余量为 28310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82.5m³/a (1.275m³/d)，在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厂造成明显影响。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挤出生产线、高速搅拌机、打粉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1。

表 4.3-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生产车间	挤出	挤出生产线	9条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	7	类比法	63-68	2400
	搅拌	高速搅拌机	9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	7	类比法	68-73	1200
	打粉	打粉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	7	类比法	68-73	1200
	搅拌	立式搅拌机	3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	7	类比法	68-73	300
	注塑	注塑机	2	偶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	7	类比法	63-68	100
	拉片	拉片机	1	偶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	7	类比法	63-68	100
	纺丝	纺丝机	1	偶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	7	类比法	63-68	100
	/	各类风机	若干	频发	类比法	95-100	减振	7	类比法	88-93	2400

注：本项目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在生产一批次产品之前需先采用注塑机、拉片机、纺丝机进行测试。

4.3.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挤出生产线、高速搅拌机、打粉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预测时将生产车间视为整体声源。

(1) 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09，本项目中主要噪声源分为两类：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对于室内声源，需分析围护结构的尺寸及使用的建筑材料，确定室内声源的源强和运行的时间及时间段。

①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根据 HJ2.4-2009 中“附录 A.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可按如下步骤进行。

如图 4.3-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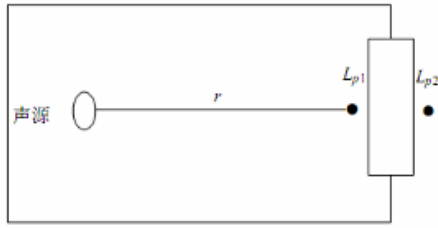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根据 HJ2.4-2009，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

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述公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或} \quad L_A(r) = L_A(r_0) -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④叠加影响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厂界四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生产车间贡献值	60.8	50.6	57.9	54.6
2	标准值	昼间 65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3-2 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为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建设单位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并严格执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制度。

4.3.3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3-3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废

4.4.1 污染源强分析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次品、测试样品、布袋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袋、分散剂 EBS 包装袋、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次品、测试样品

本项目筛分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次品，测试会产生测试样品，根据物料平衡，次品和测试样品产生量为 17.265t/a。由于本项目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次品和测试样品无法回用，该部分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②布袋收集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来自于配料投料工序，收集粉尘共计 0.748t/a，由于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该部分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一般废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PP、PE、HIPS、分散剂 PE 蜡、硬脂酸锌、碳酸钙、颜

料皆为袋装，原料包装规格为 25kg/袋，根据原料用量和包装规格，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 98800 个，平均单个废包装袋重量约 0.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9.88t/a。

④分散剂 EBS 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分散剂为袋装，原料包装规格为 25kg/袋，根据原料用量和包装规格，本项目分散剂废包装袋产生 2000 个，平均单个废包装袋重量约 0.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处理风量和污染物浓度，活性炭初装量为 0.5t。低温等离子净化效率按照 30%计，活性炭效率取 64%，则活性炭去除 VOCs 量约 0.213t/a。吸附比例 0.15t/t 活性炭，则活性炭需求量约 1.42t/a。根据装载量计算，要求活性炭 4 个月更换一次，以确保其去除效果。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71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项目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0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产生量
1	次品、测试样品	筛分、测试	固态	塑料	17.265t/a
2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0.748t/a
3	一般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编织袋等	9.88t/a
4	分散剂 EBS 包装袋	分散剂 EBS 使用	固态	编织袋等	0.2t/a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废活性炭	1.713t/a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9.0t/a

4.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4-3。

表 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
1	筛分、测试	次品、测试样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17.265
2	废气治理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0.748
3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9.88
4	分散剂 EBS 使用	分散剂 EBS 包装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2
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1.713
6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9.0

表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
1	次品、测试样品	装袋密封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17.265
2	布袋收集粉尘	装袋密封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0.748
3	一般废包装袋	捆扎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9.88
4	分散剂 EBS 包装袋	捆扎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2
5	废活性炭	装袋密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13
6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0

4.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4.4.3.1 项目固废处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若处置不当极易产生二次污染事件。危险废物贮存必须有固定的存放场地，本项目必须设置规范的固废堆场，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不能综合利用时须送往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废物暂存过程中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加盖密闭，暂存库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主要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的分散剂 EBS 包装袋、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次品、布袋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4.3.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应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有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四周设排水沟收集地面冲洗水,并设有防雨设施。

(2)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4.4.3.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本报告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2)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3)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4)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5)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

质。

4.4.3.4 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4.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影响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防控措施见表 4.5-1。

表 4.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防控措施

序号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1	危废暂存库	危废储存	废活性炭	地面漫流/垂直渗入	废活性炭	事故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废水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危废暂存库，须做好重点防渗。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 0.5-2。

表 4.5-2 项目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基础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其它生产区、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堆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要求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4.6 环境风险

4.6.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散剂 EBS 包装袋、废活性炭均属于风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下渗	周围地表水、土壤、区域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详见表 4.6-2。

表 4.6-2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	2	50	0.04
合计		/	/	/	0.04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所有储运设施及设备、工艺管线等均设有防雷、防静电措施。危废仓库应设置收集槽，收集槽设置排水切换装置，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收集。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4.7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83%。
具体详见表 4.7-1。

表 4.7-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配套排气筒等	12	废气达标排放
	挤出废气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 筒等	30	
	测试废气	车间通风装置	1	
	食堂油烟废 气	油烟净化装置	2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雨污管网铺设、化粪池、 隔油池(依托现有)	0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减震基础、隔声罩等。		4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各类可回收固废分类收集 箱、危废暂存场所。		2	固废妥善处置
合计			5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配料投料	颗粒物	企业设有独立密闭配料间，配料隔间整体换气，换气次数不低于8次/h，收集效率约85%；另外要求企业投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约75%，配料投料粉尘共用一套处理设施，总风量取10000m³/h，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9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挤出	非甲烷总烃	在挤出机出料口附近设置集气罩，总风机风量为13500m³/h，集气效率以75%计，收集后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以75%计	
		苯乙烯		
	测试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并严格执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制度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次品、测试样品、布袋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p> <p>分散剂 EBS 包装袋、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要求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危废仓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定期检查。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危废仓库应设置收集槽，并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本项目实施后拟按照相关要求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严格执行相关排污许可制度。 2、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3、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技术要求。

六、结论

6.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

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报告对上述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6.1.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配料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固废严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形成二次污染。

综上可知，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_{Cr}、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 0.011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505t/a、VOCs 0.278t/a。企业需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总量申请，在满足区域总量调剂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③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现有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项目。

②“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 7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三门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项目不涉及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及现状监测数据，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功能区现状，不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c、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 76 号，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 76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六张清单”要求，符合《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三片”中的浙江三门工业园区产业片，根据三门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相关要求。

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1.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

(1) 本次环评结合源强、排放标准、污染治理措施等分析达标排放情况，简要分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并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环

评简要分析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由于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本次环评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3) 项目噪声源较小，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地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室内声源，因此本次环评根据HJ2.4-2009中“附录A.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4) 对固废影响进行了分析，要求企业按规范落实各类固废的暂存和处置。

综上，本次环评选用的方法均按照相应导则的要求，满足可靠性原则。

6.1.3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1)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氨氮、动植物油。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本项目配料投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测试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及备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已于2020年修订，项目属于编制登记表类别，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 厂内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的暂存库。

(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并严格执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制度，以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综上可知，本次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6.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真实有效，根据多次内部审核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6.1.5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6.1.6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6.1.7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6.1.8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

6.1.9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6.2 结论

台州市伽铭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料母粒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 76 号，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500 吨塑料母粒的生产能力。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此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0.505 t/a		0.505 t/a	+0.505t/a
	VOCs				0.278 t/a		0.278 t/a	+0.278 t/a
废水	废水量				382.5 m ³ /a		382.5 m ³ /a	+382.5 m ³ /a
	COD _{Cr}				0.011 t/a		0.011 t/a	+0.011 t/a
	NH ₃ -N				0.001 t/a		0.001 t/a	+0.001 t/a
	动植物油				0.001 t/a		0.001 t/a	+0.001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次品、测试样品				17.265 t/a		17.265 t/a	+17.265 t/a
	布袋收集粉尘				0.748 t/a		0.748 t/a	+0.748 t/a
	一般废包装袋				9.88 t/a		9.88 t/a	+9.88 t/a
危险废物	分散剂 EBS 包装袋				0.2 t/a		0.2 t/a	+0.2 t/a
	废活性炭				1.713 t/a		1.713 t/a	+1.713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